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说明书公开 充分

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公益讲座小组

主讲人: 国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一. 立法宗旨
- 二. 法条释义
- 三. 法条适用（判断标准）
- 四. 注意事项



(1).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对说明书公开内容的要求）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公开换取保护

利益平衡的角度

传播技术知识



(2). 说明书的作用

说明书应当充分公开所申请的发明,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应当公开足够的技术情报,支持权利要求保护的范围;作为审批程序中修改的依据和侵权诉讼时解释权利要求的辅助手段。

即:为获得专利权,申请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既而向社会公众提供为理解和实施其发明创造所必需的技术信息。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对说明书公开内容的要求）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2.1:

说明书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的清楚、完整的说明，应当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也就是说，说明书应当满足充分公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要求。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清楚

主题明确,前后一致

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表述准确,无歧义

说明书应当使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



完整

- 1) 帮助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可缺少的内容。
- 2) 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所需的内容。
- 3) 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需的内容。

总之,凡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现有技术中直接、唯一地得出有关内容,均应当在说明书中描述,以能够实现发明。



能够实现

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技术问题

- 1) 说明书中明确记载的技术问题
- 2) 通过阅读说明书能够直接确定的技术问题
- 3) 根据说明书记载的技术效果或技术方案能够确定的技术问题

当说明书记载了多个技术问题时，只要技术方案能够解决其中至少一个技术问题，则认为满足“解决其技术问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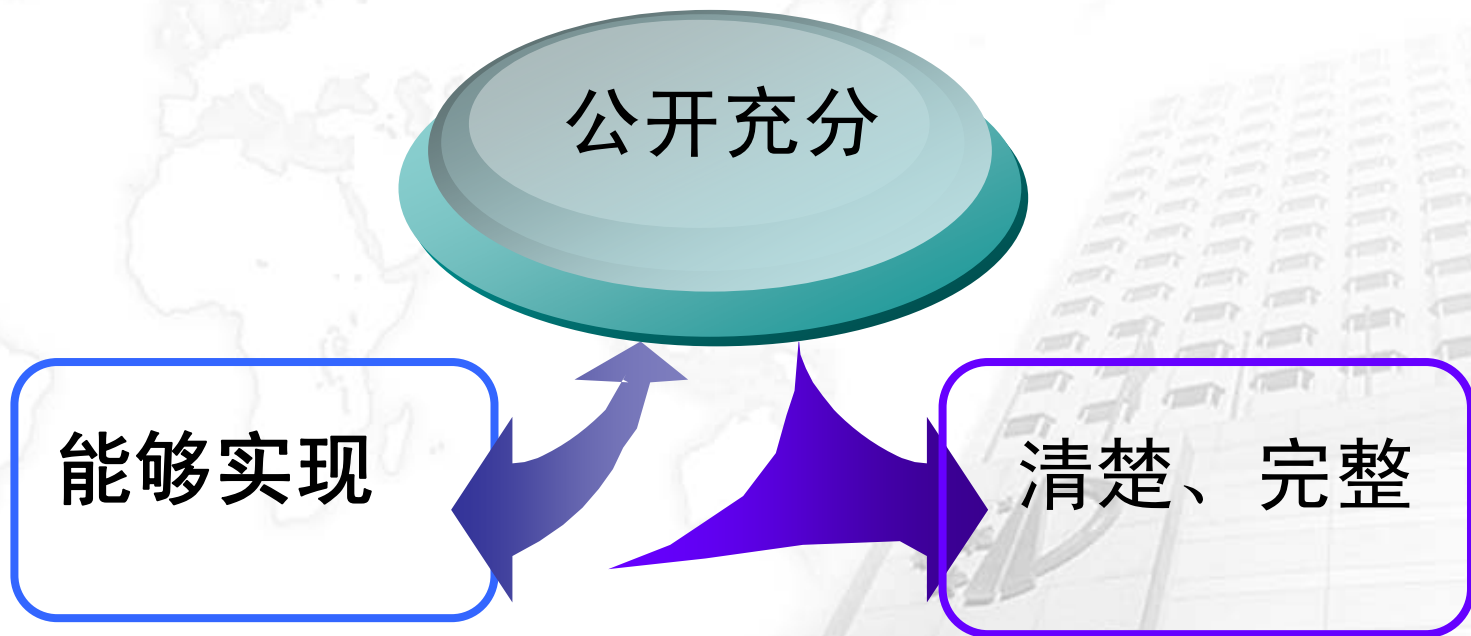
技术效果

- ◆ 技术效果是由技术方案中技术特征以及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之总和所产生的，通常，产生了预期的技术效果即证明发明解决了技术问题。
- ◆ 不同技术领域对技术效果的可预见水平不同，因此说明书中对记载技术效果的程度要求可以不同。例如机械、化学领域的要求就不同。



◆ 清楚完整、能够实现和公开充分之间的关系：

“能够实现”是对“清楚”、“完整”程度的要求，而“清楚、完整”是“能够实现”的根本要求，但“清楚、完整、能够实现”三者之间不是并列关系。



其中，判断是否清楚完整的标准是是否能够实现。



手段含糊不清无法具体实施

只有设想没有实施手段



手段不能解决技术问题

无法实现

缺少方案依赖的实验证据



一个技术手段不能实现



A. 说明书中只给出**任务和/或设想**，或者只表明一种**愿望和/或结果**，而未给出任何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技术手段。

案例1： 蒸汽内燃混合发动机

• 现有内燃机工作原理：化学能——热能——机械能

现有技术为不使温度过高把气缸烧坏，设置冷却系统控制气缸温度。

• 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改进现有内燃机耗能、使用冷却系统和结构复杂的问题。

• 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先向气缸内喷油燃烧，推动活塞做功，当气缸达到一定温度时，向气缸内喷水，水吸收热能变成蒸汽推动活塞做功，使多余热能转换成机械能，同时使气缸温度降低。由此不需要冷却系统控制气缸温度。



- 案例分析：在说明书中对发明只是做了原理性说明，指出了设计指导思想，但没有给出实现这种构思的具体实施方式，也没有相关的具体结构，实际上如果要实施该发明技术方案，可能需要内燃机专家、蒸汽机专家、高级余热利用专家和其它有关技术的高级专家的共同努力。

结论：本发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总结:通篇基本上没有任何技术手段时，一般归于上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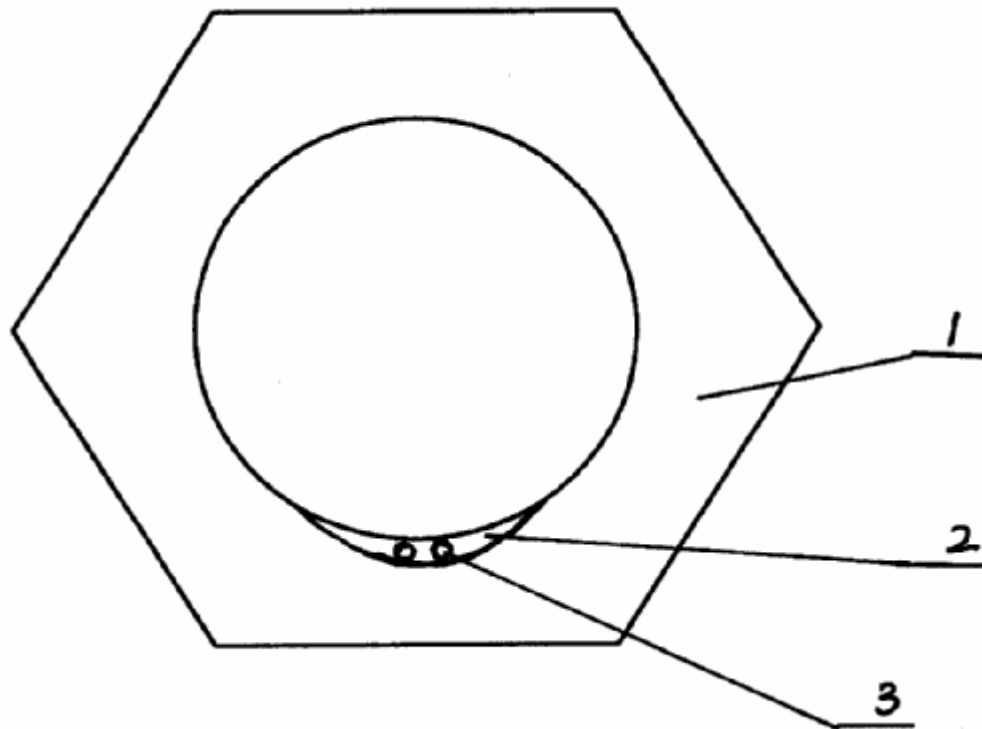
(2) 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

案例2：防松防盗螺母

- 现有螺母容易松动和容易拆卸，在车牌照、铁路护网等领域容易被随意拆卸导致车牌照、铁路护网被盗。
- 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克服现有螺母加工难度大的缺陷，防松防盗。
- 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一种防松防盗螺母，具有螺母体（1），螺母体内孔表面制有螺纹，同时在螺母体内侧制有防盗槽（2），且在该防盗槽内放置有钢珠（3）。



- 1: 螺母体
- 2: 防盗槽
- 3: 钢珠



讨论:

本发明公开充分?

防盗槽3顺着螺母体内孔表面的螺纹的方向开制，中间较深，两端较浅。用一柔性可破坏的材料将钢珠定位于防盗槽中，当拧紧时钢珠的定位被破坏，再退出时钢珠3在防盗槽2内自由活动而防碍螺纹的运行轨迹，使螺母不能退出。



分析:

本发明钢珠的定位位置首先不清楚。从说明书内容看，钢珠似应定位于防盗槽深处，因为按照说明书的描述，在拧紧螺母的过程中钢珠应不妨碍螺杆的运动，但说明书又提到当拧紧时，钢珠的定位即被破坏，此处的描述与前面的描述又相互矛盾——因为如果在拧紧的过程中钢珠的定位不被破坏的话，在拧紧后同样也不会被破坏。

另外，如果假设钢珠在最初被定位于防盗槽的较浅处，则在拧紧的过程中钢珠将妨碍螺杆的运动，这也与说明书的描述相矛盾。

同时，如果在拧紧后钢珠的定位被破坏的话，因为钢珠在防盗槽内自由活动而螺母同样能够退出。

结论：本发明给出的技术手段是含糊不清、前后矛盾的，致使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本发明，因此本发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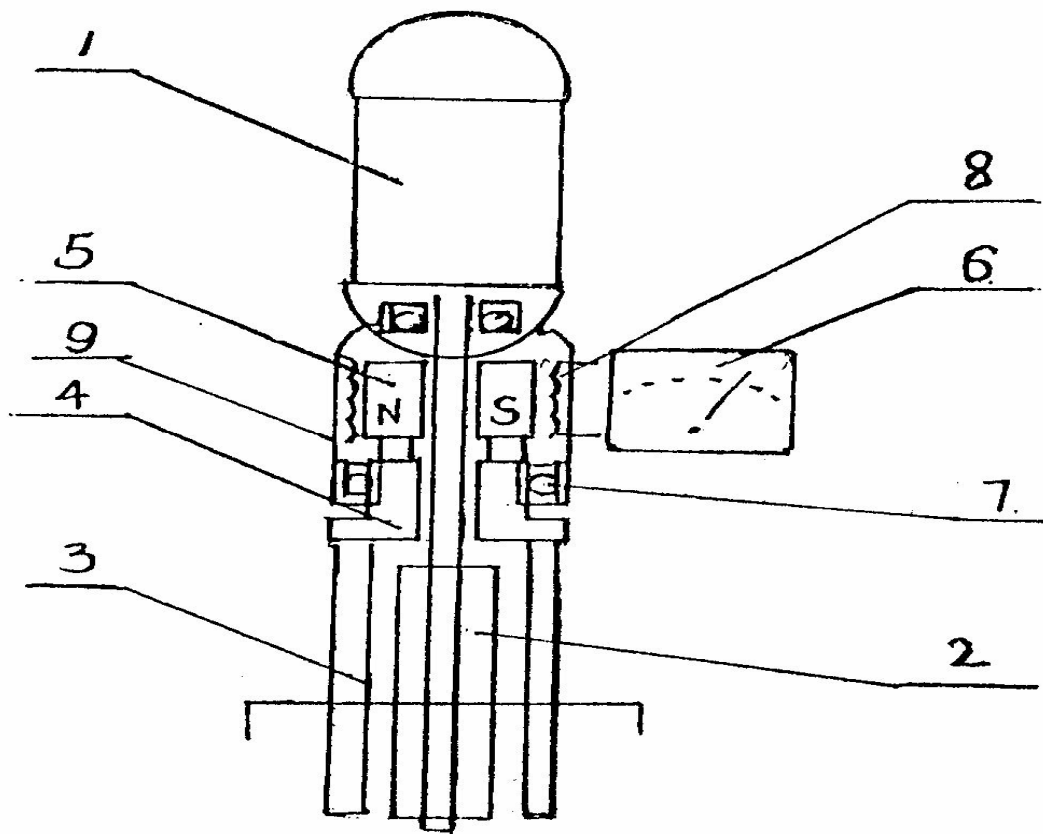
(3) 说明书中给出了技术手段，但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该手段并不能解决所述的技术问题

案例3：一种自动粘度测量计

- 现有技术测量液体粘度多用漏斗或量杯。
-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现有测量方法精度低且不能满足液体在线生产的自动检测需要的缺陷。
- 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自动粘度测量计由微型电机、两个搅拌器、轴承座、磁体及壳体组成，其中两个搅拌器(2、3)相互平行安装，一个作为主动者的搅拌器(2)与电机(1)直接连接在一起，另一个作为从动者的搅拌器(3)一端设有磁体(5)，磁体(5)外设有电感线圈(8)，电感线圈(8)与电势指示器(6)电连接。



三. 法条适用



- 1: 电机;
- 2: 作为主动者的搅拌器;
- 3: 作为从动者的搅拌器;
- 4: 轴承座;
- 5: 磁体;
- 6: 电势指示器;
- 7: 轴承;
- 8: 电感线圈;
- 9: 壳体;



本发明说明书如此描述到：

电机1作为动力源，带动搅拌器2旋转，液体旋转起来又带动搅拌器3同向旋转，于是与搅拌器3相连的磁体5在电感线圈8中转动，产生感应电流，电势指示器6显示出电势大小，即对应的液体粘度值，依此原理实现液体粘度的科学测定。

Question: 本申请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



分析:

本发明所公开的自动粘度测量计由微型电机、搅拌器、磁体及壳体组成，磁体外设有电感线圈，电感线圈与电势指示器电连接，由以上部件组成的粘度测量计在工作中可以测定出电势的大小，但是**对于怎样将测得的电势进一步转化为待测液体的粘度值，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都没有记载**。虽然说明书第2页第11—12行中写到“……与电感线圈8电连接的电势指示器6则显示出其电势大小，即**指示器所测的电势值也就是被测液体对应粘度值**”，但是从上述文字中**不能导出电势值和粘度值之间的关系，也无从知道粘度值如何与电势值相对应，以及如何由电势指示器6显示的电势值转变成为所测的液体粘度值**。因而，根据本申请说明书所公开的技术内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解决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也达不到其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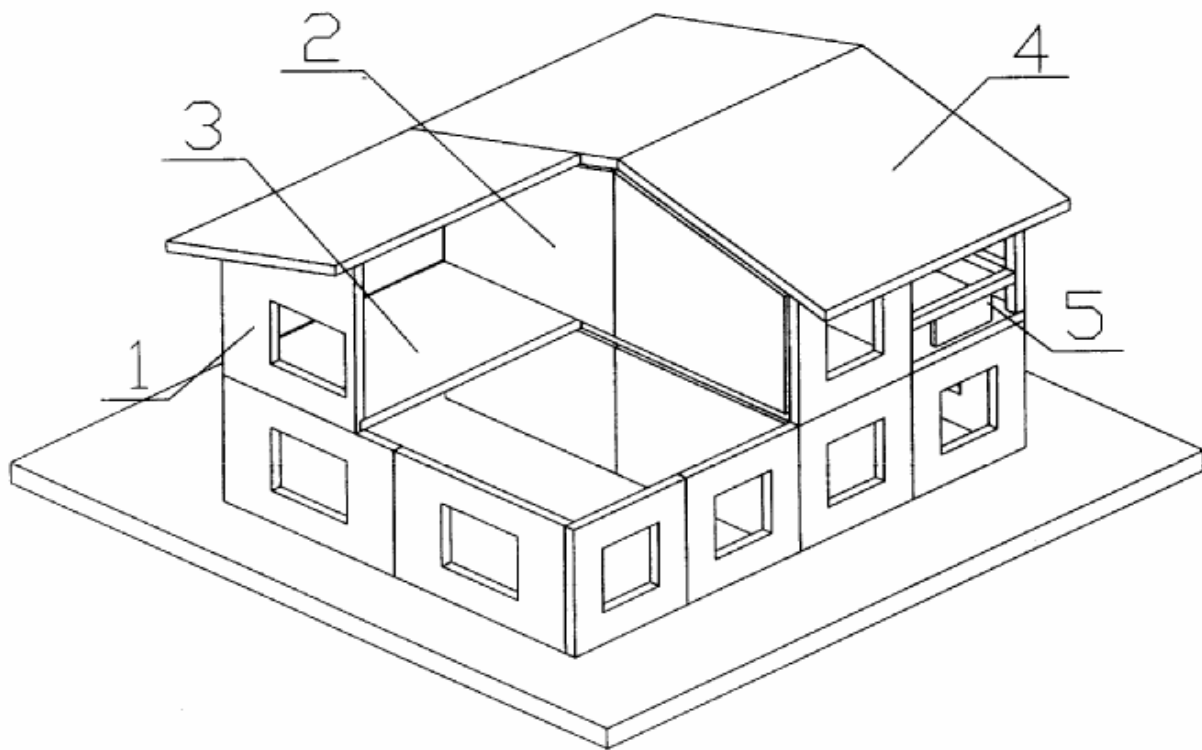
结论：采用说明书给出的技术手段并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本申请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构成的技术方案，对于其中的一个技术手段，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并不能实现。

案例4：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的建造方法

- 现有住宅建筑多采用砖或砖混结构，存在着建设周期长、节能性差、速度慢、施工复杂等缺点。
-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克服上述这些缺陷，提供一种无框架结构的建筑物。
- 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其特征在于该建筑物是无框架结构，其建筑垂直荷载及横向稳定荷载由板材所承受，其轻质外墙板、内墙板、楼板、屋面板、阳台板之间是通过内置式可焊连接件联接。
- 技术效果：由于使用了承重、保温、防火、防水、装饰于一身的系列建筑板材，配合标准化的安装及多样化的装饰，且不需要建筑结构框架，故对地耐力及基础要求低，而使其建设速度快、简单；综合造价低，特别适用于六层以下的低层住宅建筑。



- 1: 外墙板;
- 2: 内墙板;
- 3: 楼板;
- 4: 屋面板;
- 5: 阳台板;

外墙板、内墙板、楼板、屋面板、阳台板之间是通过内置式可焊连接件联接。

Question: 本申请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



分析:

整个申请文件中对于“内置式可焊连接件”方式，也即如何实现建筑构件之间的所述连接没有作任何**进一步**的说明，而该连接方式是制造该无框架结构建筑物的关键步骤，而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公知常识也无法确定用怎样的“内置式可焊连接件”方式来实现。由此可见，由于本申请中没有**具体**记载所述“内置式可焊连接件”的连接方式，导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结论：其中的一个技术手段不能实现，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总结：当申请的主题为由多个技术手段（不一定是步骤，也可以是装置的构成或连接关系等）构成的技术方案时，由于其中一个或多个技术手段未**具体**公开导致不能实现时，一般归于上述情况。



案例5：液晶显示器件制造方法

- 现有技术采用光刻法形成液晶显示器件中的选通线，但使用的蚀刻剂需要多次蚀刻才能形成选通线。
-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使用全新的蚀刻剂，能够一次性蚀刻形成选通线。
- 本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使用包含 NH_3 、 $\text{Fe}(\text{NO}_3)_3$ 、 HClO_4 以及 NH_4F 的蚀刻剂形成选通线。



说明书中提到：

栅金属的钼层与本发明的蚀刻剂成份中的**硝酸**发生反应。
本发明的蚀刻剂成份为**NH₃、Fe(NO₃)₃、HClO₄以及NH₄F**。

QUESTION: 硝酸从何而来？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



分析:

本发明蚀刻剂的组成成分不涉及硝酸，并且 $\text{Fe}(\text{NO}_3)_3$ 与 HClO_4 一般不会发生反应生成硝酸。但说明书中提到硝酸的 H^+ 与金属钼发生化学反应，因此不知道硝酸从何而来。

同时，从说明书蚀刻剂各组成成分所占重量百分比可知，蚀刻剂中所含 NH_3 的摩尔浓度比 HClO_4 大得多，因而该蚀刻剂属于碱性环境，不存在大量的 H^+ 进行置换反应，因而也就无法实现金属钼与 H^+ 发生置换反应。

由于上述原因，本申请说明书提供的蚀刻剂不能对以钼为材料的金属层进行时刻形成选通线，不能解决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结论：其中的一个技术手段不能实现，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5) 说明书中给出了具体的技术方案，但未提供实验证据，而该方案又必须依赖实验结果加以证实才能成立。

- 分析：这种情况化学领域多见。
 - 结合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2.3.1节关于“不允许的增加”的规定，即不允许“补入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和/或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
 - 参见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1—3.3节关于化学发明的充分公开。



案例6： 光刻胶剥离组合物

现有技术中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半导体元件和液晶显示元件可由很多种材料生产，这要求光刻胶剥离组合物对各种基片材料均没有腐蚀作用。

本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发现一种新的氧甲基胺化合物以及含有这种新的胺化合物的光刻胶剥离组合物，含有这种新的胺化合物的光刻胶剥离组合物可以有效去除光刻胶并且对基片材料没有腐蚀。

权利要求1：一种含有至少一种氧甲基胺化合物的光刻胶剥离组合物，所述氧甲基胺化合物具有烷氧基甲基胺结构或被含有醚键的取代基取代的烷氧基甲基胺结构。



实施例 11-17 和比较例 3-4

在室温下,将与实施例 10 所使用的类似的半导体元件基片在具有表 2 所示化学组成的各光刻胶剥离组合液中浸预定时间。然后将所述基片用超纯水淋洗、干燥并在扫描电子显微镜(SEM)下进行观察,从而按照下列等级评价其抗蚀剂去除效果及导线的腐蚀情况。

光刻胶去除

A: 完全除去

B: 稍有遗留

C: 未除去

导线腐蚀

A: 无腐蚀

B: 在导线表面上有轻微粗糙

C: 被腐蚀



表 2

化学组成(wt%)				
	碱性化合物	氧甲基胺化合物	水	其它
实施例				
11	EA(50)	BDE(0.2)	17	NMP(29.8) CA(3)
12	DETA(30)	BDE(0.5)	20	DMSO(44.5) CA(5)
13	MEA(65)	DBM(0.9)	10	DGBE(24) BT(0.1)
14	PA(65)	BDE(1)	18	DGME(14) BuCA(2)
15	EA(30) TMAH(0.5)	BDE(0.5)	8	DMSO(56) 山梨醇(5)
16	EA(30)	EEA(2)	26	DPME(40) KA(2)
17	AEE(62.5)	DBM(0.5)	30	木糖醇(5) KA(2)
比较例				
3	EA(50)	-	17	NMP(30) CA(3)
4	HA(30)	-	30	NMP(37) CA(3)



分析:

在说明书中对于权利要求1所对应的是实施例11-17和比较例3-4，但在实施例11-17和比较例3-4中，申请人在表中仅仅列举了各种光刻胶剥离组合物的组成，但是在技术效果方面并没有给出上述光刻胶剥离组合物对抗蚀剂（光刻胶）的去除效果以及导线腐蚀效果的实验证据，即没有评价该组合物的光刻胶去除效果和导线腐蚀效果，从而缺少试验数据证明其所述的用途和效果。

结论：本发明没有对新产品的技术效果做出实验证据予以说明，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1. 对26条3款的法条释义的重申

—充分公开：包含“清楚完整”和“能够实现”

- 清楚、完整：实现充分公开的基础；
- 能够实现：判断清楚、完整的底线标准。

—如何判断“能够实现”：

考虑“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效果”三个方面；
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身份。



2. 对审查员和申请人双方的责任

(1) 申请人的责任:

说明书的充分公开是申请人应当负有的责任, 并且当审查员指出存在公开不充分的问题时, 申请人还有举证澄清的责任。

(2) 审查员的责任:

审查员指出存在公开不充分的问题时, 应当说明理由, 而不应直接断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二)说明书撰写的其他 规定

主讲人：国红



- 一. 说明书撰写的法条规定
- 二. A26 (3) 与R17的正确使用
- 三. 总 结



一、说明书撰写的规定

1.除了专利法第26条第3款之外的其他重点法条是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对说明书撰写的要求）

R17(1、2):说明书组成部分(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和具体实施方式)、撰写方式和顺序;

R17(3):用词规范、语句清楚;

R17(4):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情况;

R17(5):有关实用新型附图的要求



二. A26 (3) 与R17的正确使用

A. 立法宗旨:

A26 (3) 获得专利权 向社会公众充分公开

R17 方便公众和技术人员更好地理解发明

B. 地位及影响:

法条	级别	对象	后果	能否通过修改以克服
A26 (3)	基本要求	实质内容	驳回	否
R17	更高要求	撰写方式	非驳回	可



小结:

虽然A26(3)的“清楚完整”与R17(3)的“语句清楚”都与“清楚”有关，但针对不清楚的问题选择法条时，要以是否“能够实现”为标准。

当说明书不清楚的严重程度导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实施该发明时，适用A26(3)。这样的缺陷，申请人通常在不违背专利法33条规定的前提下是无法通过修改来克服的；而说明书虽然不清楚但不至于影响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现发明时适用R17，申请人在不违背专利法33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修改说明书克服该缺陷。



三. 总 结

1. 对A26（3）的审查应当从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技术方案能否实现，能否解决技术问题，能否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2. A26（3）是对说明书的基本要求，R17是对说明书的完善化要求；应当以是否能够实现为准判断适用A26（3）还是R17；
3. 审查A26（3）一定要站在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结合相关技术领域加以客观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三)单一性

主讲人：国红



- 一. 立法宗旨
- 二. 法条释义
- 三. 判断方法
- 四. 撰写方法



(1). **经济原因**: 为了防止申请人只支付一件专利的费用而获得几项不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

(2). **技术原因**: 便于专利文献的分类和检索, 便于审查.



二、法条释义

专利法第31条第1款：一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4条：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二、法条释义

- ◆ **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是指两项以上的发明在技术上必须**相互关联**.
- ◆ **技术上相互关联**: 是指在它们的权利要求中存在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 ◆ **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 是指**每一项发明作为整体, 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 ◆ **每一项发明作为整体**: 是指将构成技术方案的各个技术特征作为技术方案整体的组成部分看待
- ◆ **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 是指具有创造性意义上的贡献



举例1:

1. 一种灯丝**A**。
2. 一种用灯丝**A**制成的灯泡**B**。
3. 一种探照灯，装有用灯丝**A**制成的灯泡**B**和旋转装置**C**。

分析:

- 现有技术中没有公开灯丝**A**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灯丝**A**可以大大增加探照灯的亮度和使用寿命，权利要求中的探照灯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该三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灯丝**A**，因此它们之间有单一性。



举例2:

1. 一种树脂组合物，包括树脂**A**、填料**B**及阻燃剂**C**。
2. 一种树脂组合物，包括树脂**A**、填料**B**及抗静电剂**D**

分析:

- 本技术领域树脂**A**、填料**B**、阻燃剂**C**分别都是已知的，且**A B**组合不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而**A B C**的组合形成了一种性能良好的不易燃树脂组合物，**A B D**的组合也形成了一种性能良好的防静电树脂组合物，它们分别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 尽管这两项权利要求都包括相同的特征**A**和**B**，但是，**A**、**B**及**A B**组合都不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权利要求1的特定技术特征是**A B C**组合，权利要求2的特定技术特征是**A B D**组合，两者不相同也不相应，因此，权利要求2与权利要求1没有单一性。



二、法条释义

可见，特定技术特征是一个整体的概念，一个特定技术特征可能包括多个具体的技术特征，即是多个具体的技术特征的**集合**，有时是各个特征之间的**组合关系**构成特定技术特征。

而且，确定一项技术方案的特定技术特征时，不仅要考虑技术方案本身，还要考虑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产生的技术效果。对于技术方案，应当将构成该技术方案的各个技术特征，包括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作为技术方案整体的组成部分来看待。



举例3:

1. 一种插头，，特征在于该插头具有三个头。
2. 一种插座，，特征在于该插座具有三个孔。

分析:

与另一项发明的技术特征相互配合，解决相关联的问题，且是必须同时使用的两种产品，因此具有单一性。



举例4:

1. 一种装置，包括橡胶垫片。
2. 一种装置，包括弹簧。

分析:

性质类似，可以相互替代，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因此具有单一性。



1. 单一性审查的原则。

- 单一性审查通常针对独立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
- 单一性审查与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式和排列顺序无关
- 某些申请的单一性可以在检索现有技术之前确定，而某些申请的单一性则只有在考虑了现有技术之后才能确定。



2. 检索前单一性判断方法

A. 明显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

- 几项发明之间没有包含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
- 所包含的相同或相应的技术特征明显属于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2. 检索前单一性判断方法

A. 明显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

1. 一种除草剂，其特征在于A。

2. 一种割草机，其特征在于B。

- 分析：无需检索，即可判断权利要求1与2之间明显不具备单一性



2. 检索前单一性判断方法

A. 明显不具备单一性的情况。

1. 一种汽车，包括四个车轮和方向控制器A。
 2. 一种汽车，包括四个车轮和发动机B。
- 相同技术特征：具有四个车轮的汽车，为本领域惯用技术手段



2. 检索后单一性判断方法

1). 将第一项发明的主题与相关现有技术比较，确定其具有的特定技术特征。

2). 判断第二项发明是否存在一个或多个与第一项发明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从而确定这两项发明是否在技术上相关联。

3). 如果多项发明存在一个或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则多项发明之间技术上存在关联，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反之，不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进而确定它们不具有单一性。



2. 检索后单一性判断方法

- 1、一种化合物 X。
- 2、一种制备化合物 X 的方法。
- 3、化合物 X 作为杀虫剂的应用。

分析：（1）第一种情况：检索后发现化合物 X 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化合物 X 是这三项权利要求相同的技术特征。由于它是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即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1 至 3 存在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2 和 3 有单一性。



2. 检索后单一性判断方法

(2) 第二种情况：通过检索发现化合物 X 与现有技术相比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

则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此时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的相同技术特征仍为化合物 X，但是，由于化合物 X 对现有技术没有作出贡献，故不是相同的特定技术特征，而且，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也没有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2 和 3 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缺乏单一性。



四、撰写方法

1. 不能包括在一项权利要求内的两项以上产品或者方法的同类独立权利要求

1、一种插头，特征为插销为椭圆形。

2、一种插座，特征为插孔为与插销对应的椭圆形。



2. 产品和专用于制造该方法的产品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

- 1、一种高强度、耐腐蚀的不锈钢带，主要成分为（按%重量计）Ni=2.0~5.0，Cr=15~19，Mo=1~2及平衡量的Fe，带的厚度为0.5mm~2.0mm，其伸长率为0.2%时屈服强度超过50kg/mm²。
- 2、一种生产高强度、耐腐蚀不锈钢带的方法，该带的主要成分为（按%重量计）Ni=2.0~5.0，Cr=15~19，Mo=1~2及平衡量的Fe，该方法包括以下次序的工艺步骤：（1）热轧至2.0mm~5.0mm的厚度；（2）退火该经热轧后的带子，退火温度为800℃~1000℃；（3）冷轧该带子至0.5mm~2.0mm厚度；（4）退火：温度为1120℃~1200℃，时间为2~5分钟。



3. 产品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1、一种化合物 X。
- 2、化合物 X 作为杀虫剂的应用。



4.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和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

- 1、一种陶瓷材料M。
- 2、一种陶瓷材料M的制备方法。
- 3、陶瓷材料M作为人造骨骼的用途。



5. 产品、专用于制造该方法的产品的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独立权利要求

- 1、一种燃烧器，其特征在于混合燃烧室有正切方向的燃料进料口。
- 2、一种制造燃烧器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其中包括使混合燃烧室形成具有正切方向燃料进料口的步骤。
- 3、一种制造燃烧器的设备，其特征在于该设备有一个装置X，该装置使燃料进料口按正切方向设置在混合燃烧室上。



6.方法和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的 独立权利要求

- 1、一种制造方法，包括步骤A。
- 2、为实施步骤A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